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游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方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交易对方延期购买公司股票事项，公司将严格监督以防范交易对方不及时履行协议约定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如业绩承诺转让方在上述延期期限内仍未完成购买股票计划，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临 2019-052）。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9-05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